



中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最新发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 司坡森



前言

-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我国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促进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发展。
- 2016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从7个方面对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作出部署。

前言

- 7个方面部署的内容：一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二是完善标准体系；三是严格安全准入制度；四是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五是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六是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七是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为下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指明了方向。
- 这里，我们只以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现状及新发展向大家作简单介绍，重点是新《安全生产法》。

主要内容

- 一、中国安全生产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概述
- 二、新《安全生产法》

一、中国安全生产主要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概述

法律

- (一) 法律 (3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 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11月1日起实施, 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 2. 《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通过, 1993年5月1日起实施)
- 3. 《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通过, 2002年5月1日起实施, 2011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

- 关于法律下一步发展的新动向：
 - 一、落实《意见》要求，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新《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条款。
 - 二、修订起草《矿山安全法》。
 - 三、制定起草《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行政法规

- (二) 行政法规 (12部, 国务院制定或批准)
- 1. 《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 国务院国发〔1987〕105号)
- 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 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令第4号)
- 3.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1年11月7日公布, 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第296号)
-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第302号)

行政法规

- 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2日, 国务院令 第352号)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令 第397号, 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正, 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公布,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 第445号)

行政法规

- 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
-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493号）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公布，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

行政法规

- 1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令 第619号，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废止）
- 1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2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6号）

行政法规

- 关于行政法规下一步发展新动向：
 - 1. 制定起草《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
 - 2. 制定起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3. 制定起草《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健康监管条例》。
 - 4. 修订起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部门规章

- 这里的部门规章，系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
- 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至第81号修改了31部部门规章，废止了4部部门规章，其后又根据需要的修订了有关部门规章，形成了现行有效的58部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 1.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 2.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 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 4.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 5.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 6.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部门规章

- 8.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10.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 1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 1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 14.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 1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部门规章

- 16.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17.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 1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19.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20.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 2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 22.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部门规章

- 23.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24. 《煤矿防治水规定》
- 2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26.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 27.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2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部门规章

- 29.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3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3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32.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部门规章

- 3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35.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 3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 3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38.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规程》
- 3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4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4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 4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4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 4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4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4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47.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 4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部门规章

- 49.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 50.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 5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5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54.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

部门规章

- 5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56. 《煤矿安全规程》
- 5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二、新《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下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以**165票**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习近平当日签署第十三号主席令，公布该《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的**基础法、综合法**。新法确立的立法宗旨、基本方针和主要法律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体现了新法的**社会法属性**，彰显了新法的**民本性和民生性**。

介绍内容

一、新法的数字化概览

二、修法的必要性、总体思路

三、新法的主要内容

一、新法的数字化概览

(一) 新法章名、条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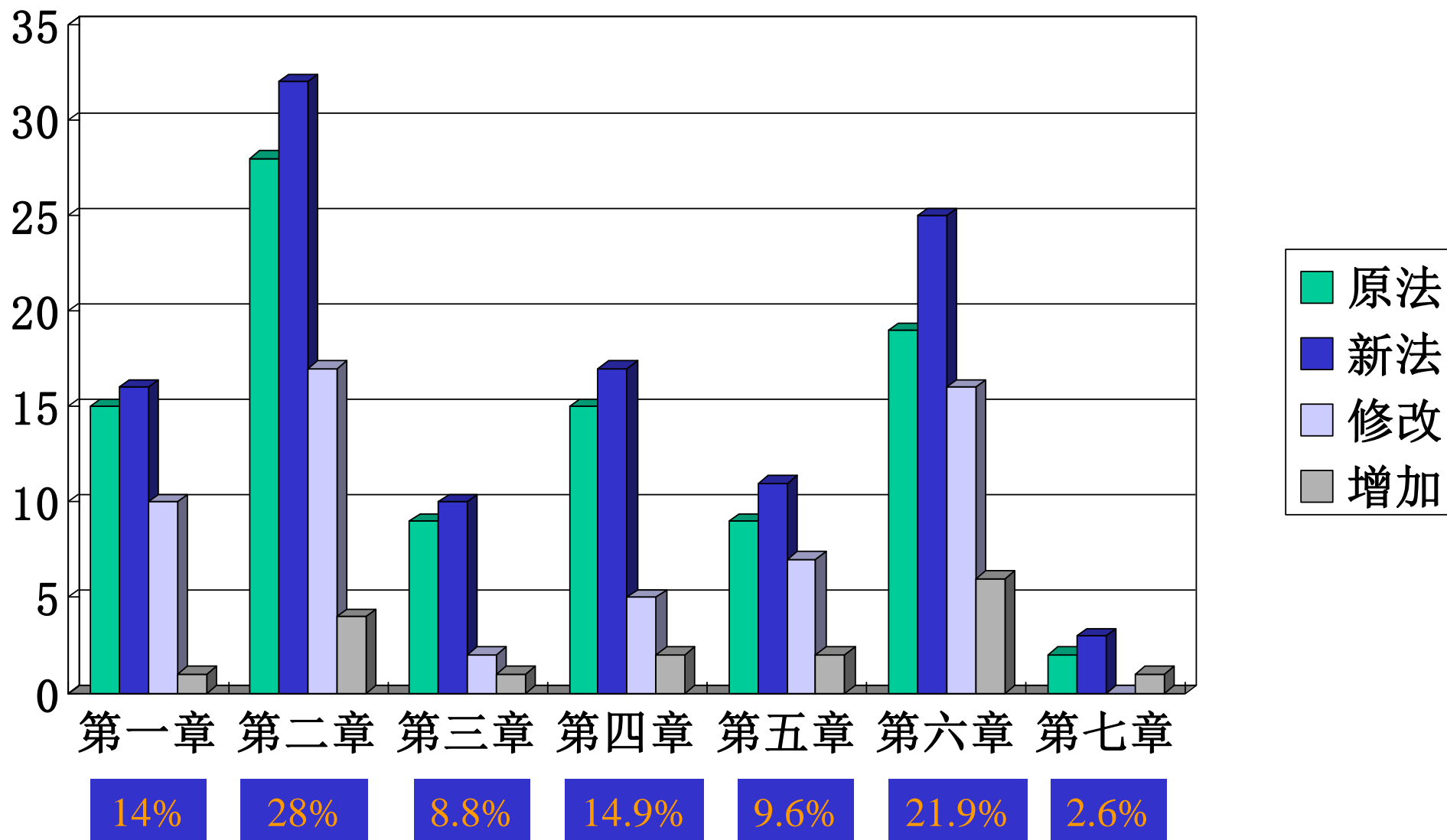
(二) 新法各章横向比较

(三) 新法的4个特点

(一) 新法的章名、条数变化——

	章 名	原法	新法	修改	增加
第一章	总则	15	16	10	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28	32	18	4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 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9	10	2	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5	17	5	2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	11	8	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9	25	16	6
第七章	附则	2	3	0	1
合 计		97	114	59	17
占 比	与原法相比较			60.8%	17.5%

(二) 各章横向比较——



(三) 4个特点

1. 突出核心
2. 重在预防
3. 强化监督
4. 厉行问责

二、修法的必要性、总体思路

(一) 必要性

- 1、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 2、安全生产工作亟需进一步加强。
- 3、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总定位

一是
安全生产
工作
极端
重要

- 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事关改革开放稳定大局
- 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

总要求

二是
安全
生产
工作
需进
一步
加强

安全
梦

全面安全
本质安全
持久安全

根本
好转

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总书记重要指示

三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要求

- 1、一条红线
- 2、一个责任体系
- 3、三个必须
- 4、三个监管

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三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要求

- 1、国发2004年2号文
- 2、国发2010年23号文
- 3、国发2011年40号文

（二）修改的总思路——坚持问题导向

1、对应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

2、对应安全生产工作亟需进一步加强——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对应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三、新法的主要内容



1个宗旨

1个方针

11项基本制度

30项新规定

新法的主要内容

(一) 1个宗旨。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二) 1个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三) 11项基本法律制度。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
5. 安全中介服务制度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
7.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1项基本法律制度（新增）

8. 安全生产规划制度

9. 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11. 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确立安全生产规划制度——

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确立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确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确立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对新安法的总体把握

（四）新法30项新规定。

第一，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摆位3项规定。

安法的1个宗旨、1个方针和安全生产规划制度，都提升了安全生产的摆位。还有：

1.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第3条）

2. 政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第8条）

3. 明确负有安监职责的部门是行政执法部门。（第62条）

第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的16项新规定。

1.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地位。

（第3条）

2. 明确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第4条）

3. 明确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第19条

4. 明确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生产成本中列支。（第20条）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续）

5. 提高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求。

（第21条）

6. 将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和用于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等纳入高危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第21条等）

7. 增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七项职责及履职保障措施。（第22条）

8.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措施。（第25条）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续）

9. 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第31条）

10. 加强有关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第34条）

11. 完善强制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措施。（第35条）

12. 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第38、43条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续）

13. 增加危险作业的种类，更多危险作业将要求专人实施现场管理。（第40条）

14. 明确发包、出租安全管理要求：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督促整改。（第46条）

15.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从业人员同等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规定。（第58条）

16. 增加制定应急预案的规定。（第78条）

第三，强化政府安全监管，加强基层执法力量的8项新规定。

1. 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第8条）

2.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第9条）

3. 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第59条）

4. 完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第62条）

——强化政府监管，加大基层执法力量（续）

5. 增加停电、停供民爆物品的强制停产措施。
（第67条）

6.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第76、82条）

7. 增加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及时公开和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规定。（第84条）

8. 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赋予有关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部门本法的行政处罚权。（第110条）

还有前面讲的安全生产诚信制度，以及后面的对拒绝阻扰监管执法的行政处罚措施。

第四，加大责任追究的3项新举措。

1. 堵塞漏洞，补充完善处罚规定。
2. 加大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 加大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罚的力度。

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主体——

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其他部門、公安機關。

例如：对发生事故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严惩。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职责的，一般事故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以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特别重大事故处以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到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严惩。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罚款幅度提高2-5倍，解决“打非治违”、“重典治乱”问题。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实行“双罚制”。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对拒绝阻扰监管执法的企业实行重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学习成就未来……

谢谢！

